**政协保定市委员会**

**2017年决算信息公开**

根据《预算法》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现将我单位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政协保定市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市政协机关设综合办事机构办公厅、研究室、7个专门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学习宣传委员会、提案委员会、文教体卫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台港澳侨委员会)；2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一)办公厅的主要职责

1、组织实施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决定。

2、负责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专题座谈会议的会务工作。

3、负责委员视察、参观、座谈、研讨等日常活动的服务和组织工作。

4、负责市政协委员的联络接待、来信来访工作。

5、联系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县(市、区)政协和市直有关部门，搞好工作的配合与协调。

6、负责市政协机关的机构编制、人事任免、人员调配、培训、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工作。

7、协调各专委会的工作，加强与委员、社会各界人士的联系，了解反馈社会生活中有关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的热点、难点问题，供领导参阅。

8、负责以市政协名义组织的政治社会活动的后勤保障和机关经费管理、资产管理、基建和审计工作。

9、承办市政协主席、副主席交办的其它事项。

办公厅内设6个职能处(室)。

1、秘书处

负责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主席办公会议、秘书长会议、秘书长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以市政协名义举办的政治、社会活动的组织工作；承办党政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邀请主席、副主席、政协委员参加有关会议和活动的联系、组织工作；负责机关来往文电的收发、呈批、转办和文印、文书档案、机要保密、报刊信件收发工作；负责接待、督办来信来访；撰写《市政协大事记》；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人事处

按规定管理机关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编制定员工作；制定机关人事管理办法、规定和制度；负责干部监督、人员调配、考核奖惩、工资福利、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目标责任制的督促落实工作；承办有关政协委员人事方面的工作。

3、委员联络处

负责市政协委员和省、全国政协委员的联络、接待和来信来访；掌握委员参政议政和知情了力的情况，反映委员的意见和要求，协助专委会组织委员视察；负责与兄弟省市和本省兄弟市政协的联络。

4、社情民意处

负责社情民意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及时向领导进行反馈；加强与委员、民主党派、社会各界人士及县(市、区)政协的联系，利用多种形式，及时准确地收集、整理、反馈群众的意见和呼声，为党委当好参谋。

5、行政处

负责市政协召开的各种会议及重要活动的总务和接待工作；负责机关的财务管理和所属单位的财务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基建、固定资产管理，设备及车辆的管理、使用、维修；负责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

6、老干部处

负责机关老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老干部工作。

(二)研究室的主要职责

1、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与政策，研究新形势下政协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研究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2、负责重要文件、领导讲话的起草和政协全面情况的收集、综合，编发《政协会刊》、信息、工作简报等。

3、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研究室内设3个职能处。

综合处

1、负责市政协综合文字的起草工作；

2、负责重要文件、领导讲话、会议纪要的起草和政协全面情况的收集综合；

3、总结工作经验；

4、协助专委会做好专项会议的组织工作。

社情民意处

1、负责社情民意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及时向领导进行反馈；

2、加强与委员、民主党派、社会各界人士及县（市、区）政协的联系，利用多种形式，及时准确地收集、整理、反映群众的意见和呼声，为党委当好参谋。

信息处：

1、负责市政协机关刊物《政协会刊》的组织、编辑和征订发行工作；

2、负责信息和工作简报的收集、综合、编发及全市政协系统信息网络的协调和指导工作。

(三)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经济科技委员会

学习、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改革与发展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帮助委员和各界人士了解当前经济建设形势；广泛联系委员和各界人士，听取他们对经济科技、城市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建言献策。

组织委员围绕经济建设领域改革和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考察、视察等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组织委员开展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支持委员在各自岗位上为经济发展建功立业。

对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研讨的课题组织讨论。

2、学习宣传委员会

负责委员的学习培训工作。组织和推动市政协委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重点是统一战线理论、政策及人民政协基本知识，学习时事政治，学习和交流业务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参政议政能力。

组织座谈会、报告会等活动，帮助委员和有关人士了解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开阔眼界，加深对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为委员知情出力、参政议政创造条件。

编辑《学习参考资料》，帮助委员了解掌握党的方针、政策。加强与县(市、区)政协及民主党派的联系，推动政协系统学习宣传工作的开展。

加强与新闻单位的联系，加强政协工作的宣传报道，宣传党的统战政协理论和知识，宣传委员的先进事迹。

3、提案委员会

制定政协全体会议的提案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

组织、征集提案。

对提案进行审查立案，确定承办单位，交付有关单位办理。

了解提案的办理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推动承办单位对提案的办理和落实。根据需要组织提案者与承办单位座谈，组织委员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考察或视察。对办理不认真或答复不当的提案，商请有关单位重新办理。

向市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议和主席会议报告提案工作。

4、文教体卫委员会

加强与教育、文化艺术、医药卫生、体育界委员和代表人士的联系，组织他们开展学习、联谊活动，增进感情，做好工作。

组织委员围绕市、教、体、卫及计划生育、文物旅游等方面的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进行考察、视察、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和建议。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发挥委员作用，开展咨询服务活动，推动兴办各种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公益事业，发挥委员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5、社会法制委员会

广泛联系有关部门和组织，就社会稳定、社会保障、社会进步中的重点热点问题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宣传和贯彻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帮助委员了解法制建设情况；听取、反映委员及各界人士对法制建设的意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执纪执法民主监督，促进廉政建设。

宣传和推动党的民主宗教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反映宗教界的意见和建议；维护社会团结稳定。

6、文史资料委员会

负责征集、研究和出版保定的文史资料，负责全国(含台港澳和海外)有关史料的征集与交流工作。

负责拟定史料征集规划并组织实施，领导保定文史资料编辑办公室，研究确定办刊方向和指导思想，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7、台港澳侨委员会

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统一祖国的方针及侨务、外交政策，积极开展同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以及各界人士的联系，为港澳地区的繁荣和稳定，建设和统一祖国做贡献。

负责境外政协委员的联络和视察、调查、参观、联谊活动。

开展同台澳港和海外人士的联谊活动，广交朋友，促进海峡两岸经济、文化、科技、教育、体育等多种形式的交往，为发展我市外向型经济牵线搭桥，提供信息，献计出力。

8、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组织委员学习党和国家有关人口、资源、环境的基本国策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学习统战理论，通报重要情况。

组织委员围绕我市事关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视察、专题调研或举行专题座谈会，多形式、多渠道建言献策，参政议政。

加强与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对口职能部门的联系、协调与合作，为委员知情出力、履行职责创造条件。

承办省政协人资环委员会交办的工作；加强与各兄弟市政协对口委员会的联系。

完成常委会或主席会议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政协保定市委员会（机关） |  行政 |  正厅级 |  财政拨款 |
| 政协保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参公事业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 文史资料编辑办公室 | 参公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政协保定市委员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政协保定市委员会2017年决算信息公开数据EXCEL文件

**第三部分：政协保定市委员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初结转上年结余4.48万元，2017年总收入2246.65万元，总支出2089.98万元，2017年底结余161.15万元。

 二、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政协保定市委员会收入合计2246.65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政协保定市委员会支出合计2089.98万元。

四、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与去年比较

2017年全年收入总额2246.65万元，比上年收入总额2237.02万元增加了9.6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因工作需要申请追加经费。

（二）支出与去年比较

2017年全年支出总额2089.98万元，与2016年决算2234.12万元相比减少了144.14万元。

2017年政协保定市委员会的各项支出全部以贯彻、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认真遵守财经纪律为准则，严格按预算规定的标准、用途执行，做到经费按进度支出，专款专用。

（三）全年支出按用途划分，分项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 977.23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71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61.74万元

其他资本性支出 41.30万元

根据以上资料，2017年工资福利支出占总支出的47%，商品和服务支出占总支出的2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占总支出的27%，其他资本性支出占总支出2%。总计，人员支出占总支出74%，公用支出占总支出26%。

（四）从总体来看：

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较2016年有所下降,主要是2016年河北省统一上调国家工作人员工资的缘故，公用支出较2016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2017年因工作需要申请追加经费。

（五）固定资产情况

2017年度,保定市政协（部门）新增固定资产41.76万元，年末固定资产总额达到1342.70万元。

五、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政协保定市委员会2017年“三公经费”未超预算，接待费接待批次39次，接待人数540余人；因公出国(境)年支出0.33万元，1团次，1人；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保有量公务用车编制27辆，现有9辆（其中公车改革上缴18辆，因手续正在办理中，固定资产账没减少）;

2017年政协保定市委员会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截止年底，三公经费支出总额95.10万元，年初预算119.34万元，节约20.31%。特此说明。

**六、2017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政协保定市委员会严格按照年初部门预算的绩效目标开展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的各项绩效指标，年底通过绩效评价。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政协保定市委员会运行经费总额为1322.19万元,其中行政运行经费840.61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0万元，机关服务152.39万元，政协会议178.85万元，委员视察16万元，参政议政50万元，其他政协事务支出44.34万元**。**具体分项如下：办公费73.73万元；印刷费23.32万元；办公用房水费0.8万元；邮电费5.99万元；差旅费47.2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33万元；维修费46.26万元；会议费178.85万元；公务接待费59.88万元；劳务费1.4万元；委托业务费13.5万元；工会经费3.9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8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3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1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有车辆9辆，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50万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我单位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为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为零，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